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865,417.8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6,090,415.3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0,6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724,000.00 元（含税）。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5,936,906.72 元的比例为 33.74%。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为 69.4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满足《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